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聲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

代 理 人 李巧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樺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
上訴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591
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上列事件各
為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